

新县农业农村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农（动）罚〔2024〕3号

姓名：高文超（411571199311100011）性别：男 年龄：31岁

住址：新县新集镇居然之家6号楼1层

联系电话：17671767176

当事人高文超未附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展示动物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2024年8月6日8点，我队接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移送函，新县小象动悟宠物服务店存在卫生消毒，通风不畅，随意处理动物尸体等违法行为。2024年8月6日15点40分，我队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。2024年8月7日9点20分当事人来到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，经执法人员询问，查看相关证件进行调查、取证。经调查发现：你店存在下列违法行为①相关制度没有上墙且不具备针对性；②店内空气质量较差，通风不畅；③用于展示的动物未附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。上述违法行为当事人供认不讳、属实。

以上事实有：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笔录等、照片为证

本机关认为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五十一条 屠宰、经营、运输的动物，以及用于科研、展示、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，应当附有检疫证明；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，应当附有检疫证明、检疫标志。之规定，依法应当给予经济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屠宰、经营、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，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……违反本法规定，用于科研、展示、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

以下罚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……；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5号）（五）科学适用过罚相当原则……。要坚持过罚相当，做到该宽则宽、当严则严，避免失衡……。（十）坚持公正文明执法。行政机关实施罚款等处罚时，要统筹考虑相关法律规范与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关系，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、减轻处罚的，要适用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相应处理规定，确保过罚相当、法理相融。当事人高文超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认识到错误，并于8月7号对店内进行整改，更新通风设备，积极制作相关制度版面，加大展示动物检测计划，积极做好补检。从轻处罚足以起到惩戒作用。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警告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缴纳罚（没）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新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 新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签收：



